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〔2026〕栾城-4号

河北圣祥铁合金制造材料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董江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588189608U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油通村

根据无人机飞检线索，本机关于2026年5月22日对你单位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，未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进行记录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单位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石环不罚告〔2025〕栾城-4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，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鉴于你单位在检查时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但配合检查，且未造成污染后果，检查发现后在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序号11）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”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管理，做好固废的规范化处置。
2.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并按生态相关要求开展生成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